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冊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令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九十九號軍艦條例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

●●●海兵團條例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兵團。

海兵團冠以所在地名。

第二條 海兵團屬於鎮守府。掌海軍下士卒之教育訓練。及軍港之守衛並統轄補缺員。

第三條 已免艦船團及其他各部之勤務或練習之海軍下士卒。使入海兵團。以補艦船團及

其他各部定員之缺。稱補缺員。

補缺員可使服臨時業務。

第四條 海兵團設職員如左。

團長

副長

機關長

分隊長

軍醫長

主計長

除前項外。可應必要設海軍中尉少尉中機關士少機關士軍醫及主計。

第五條 團長隸於鎮守府司令長官。統率訓練部下。維持軍紀風紀。總理團務。

第六條 團長於其部下職員有事故之時。可使其他職員爲之代理。

第七條 副長輔佐團長。執行團長之命令。維持團內之定則。團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之二 副長有事故。先任將校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刪

第九條 將校分隊長承團長之命。爲各部署長。維持隊員之紀律。整頓分擔之兵器及要具。並掌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第十條 將校分隊長。服交番當直之勤務。於此之時。稱當直將校。承團長之命。掌理團務。

第十一條 中尉及少尉。依團長指定。屬於將校分隊長。承命服務。

第十二條 中尉及少尉。服交番當直之勤務。於此之時。稱副直將校。承當直將校之命服務。

第十三條 機關長承團長之命。維持部下之紀律。又任教育訓練。掌關於機關事項。

第十四條 機關官分隊長。依團長指定。承機關長之命。爲各部署長。維持隊員之紀律整頓分

擔之諸機器。並掌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第十五條 少機關士依團長指定。屬於機關長或機關官分隊長。承命服務。

第十六條 軍醫長承團長之命。掌關於醫務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軍醫承軍醫長之命服務。

第十八條 主計長承團長之命。掌關於會計給與事項。並掌理庶務。

第十九條 主計承主計長之命服務。

第二十條 除第四條所載職員外。設海軍兵曹長同相當官並准士官下士等。使承各上官之命服務。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令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 水雷團條例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

第一條 各軍港及陸奧國大湊設水雷團。

水雷團冠以所在地名。

第二條 水雷團在軍港者。屬於該鎮守府。在大湊者。屬於橫須賀鎮守府。掌水雷防禦事務。

第三條 水雷團設職員如左。

團長

副長

機關長

軍醫長

主計長

除前項外。可應必要。設海軍機關士軍醫及主計。

第四條之一 團長隸於鎮守府司令長官。統率訓練部下。維持軍紀風紀。監理兵備。總理團務。

第四條之二 團長可應必要。配置第三條之機關官軍醫或主計於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或使乘組水雷艇。

第五條之一 團長於其部下之職員有事故時。可使其他職員代理該職務。

第五條之二 團長缺員中或有事故之時。依所在部下將校席次之順序。代理該職務。但特設代理者之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副官承團長之命。掌理團務。

第七條 機關長承團長之命。掌關於機關船體及兵器事項。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之機關士。承機關長之命服務。但屬於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之

時。承該司令之命服務。乘組水雷艇之時。承該艇長之命服務。

第九條 軍醫長承團長之命。掌關於醫務衛生事項。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之軍醫。承軍醫長之命服務。但屬於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之時。承該司令之命服務。乘組水雷艇之時。承該艇長之命服務。

第十一條 主計長承團長之命。掌關於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之主計。承主計長之命服務。但屬於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之時。承該司令之命服務。乘組水雷艇之時。承該艇長之命服務。

第十三條 水雷團設水雷敷設隊及水雷艇隊。

第十四條 水雷敷設隊。掌水雷固定防禦事務。

第十五條 水雷艇隊。掌水雷移動防禦事務。

第十六條 水雷敷設隊及水雷艇隊。設職員如左。

水雷敷設隊

司令

分隊長

水雷艇隊

司令

艇長

水雷艇隊。除前項外。設海軍尉官。

第十七條之一 水雷敷設隊司令。承團長之命。指揮水雷敷設隊。董督訓練部下。維持軍紀風紀。監理兵備。掌理隊務。

第十七條之二 水雷敷設隊司令缺員中或有事故。依部下將校席次之順序。代理其職務。但特設代理者之時。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分隊長承司令之命。爲各部署之長。維持部署員之紀律。整頓分擔之防備。並掌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 水雷艇隊司令。承團長之命。指揮水雷艇隊。董督訓練部下。維持軍紀風紀。監理兵備。熟知近海水路狀況。掌理隊務。

第十九條之二 水雷艇隊司令缺員中或有事故。依部下將校席次之順序。代理其職務。但特設代理者之時。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之三 水雷艇隊司令所乘之水雷艇。稱司令艇。

第二十條 艇長承司令之命。維持乘員之紀律。且誘掖訓練之。整頓兵備。任艇之保安。掌理艇

務。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載之尉官。依司令指定。承艇長之命服務。艇長有事故。則代理該職務。

第二十二條 刪

第二十三條 水雷團於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所載職員外。設海軍兵曹長及同相當官准士官下士卒。使承各上官之命服務。

第二十四條 非軍港要港之港灣。而需水雷防禦之處。可視其情形。由附近水雷團。分設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冠以所在地名。

前項之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平時可設於其所轄水雷團中。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於第十六條所載職員外。可視其情形。設機關士軍醫及主計。使承司令之命服務。

第二十六條 使水雷敷設隊水雷艇隊附屬於艦隊或其他之時。關於該隊之任務並職員及職員之職務。適用本令。但水雷團長之職權。直屬長官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令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四十七號水雷隊條例。以本令施行之日廢去。

第十一章 司法省所管

●●●司法省官制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

第一條 司法大臣。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指揮檢察事務。管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出獄人事項。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總務局於通則所載者外。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裁判所之設立廢去。及管轄區域並其變更事項。

二 關於裁判所附屬吏員及辯護士之身分事項。

第三條 司法省以專任參事官三人。專任書記官三人爲定員。

第四條 司法省設左之二局。

民刑局

監獄局

第五條 民刑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之事項。

二 關於裁判及檢察事務之事項。

三 關於戶籍之事項。

第六條 監獄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監獄之事項。

二 關於恩赦復權假出獄免幽閉監視假免保護出獄人及執行死刑之事項。

第七條 司法省設專任監獄事務官二人。奏任。屬於監獄局。掌監獄事務。

第八條 司法省屬以三百人爲定員。

第九條 司法省設專任技師二人。專任技手六人。

●●●監獄官制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大臣管理。

第二條 司法大臣得應需要設置分監。

第三條 通各監獄設職員如左。

典獄

五十六人

奏任

看守長

專任七百三十四人

判任

技手

專任二十二

通譯

專任十四人

判任

第四條 典獄爲監獄之長。承司法大臣指揮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監督所部職員。典獄判任待遇。專行職員之命免。

第五條 典獄有事故。則上席看守長。代理該職務。

第六條 分監之長。以監守長充之。

第七條 看守長聽上官指揮。從事戒護及庶務。指揮監督看守及女監取締。

爲分監之長之看守長。承典獄指揮監督。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監督部下職員。

第八條 技手聽上官指揮。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九條 通譯聽上官指揮。從事繙譯通辯。

第十條 監獄除第十條所定職員外。設監獄醫教誨師。教師藥劑師。看守及女監取締。其定員並關於職務及懲戒規程。司法大臣定之。

監獄醫及教誨師。爲奏任待遇。或判任待遇。教師藥劑師。看守及女監取締。爲判任待遇。

第十一條 事務之分課並處務規程。司法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監獄之名稱及位置。依別表所定。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集治監假留監官制及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廢去。

第十二章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省

●●● 文部省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

第一條 文部大臣管理關於教育學藝事務。

第二條 大臣官房除通則所載者外掌左列事務。

一 刪

二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三 刪

四 關於圖書事項。

五 關於建築營繕事項。

六 關於高等教育會議事項。

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 關於博覽會事項。

九 關於褒賞事項。

第三條 文部省以專任參事官三人專任書記官二人爲定員。

第四條 文部省設左之三局。

專門學務局

普通學務局

實業學務局

第五條 專門學務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帝國大學及高等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可以準以上之學校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海外留學生及教員之派往海外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及博物館事項。

六 關於天文臺氣象臺及測候所事項。

七 關於學術技藝之獎勵及調查事項。

八 關於測地學委員會及震災豫防調查會事項。

九 關於學士會院事項。

十 關於學術會事項。

十一 關於學位及類此之稱號事項。

十二 關於醫術開業試驗及藥劑師試驗事項。

第六條 普通學務局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事項。

四 關於高等女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事項。

六 關於可以準以上之學校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教育博物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九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第六條之二 實業學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業學校事項。

二 關於農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商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公立私立商船學校事項。

五 關於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六 關於可以準以上之學校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事項。

八 關於養成實業學校教員事項。

第七條 文部省設專任視學官五人。奏任。掌視察學事。或屬於各局。各掌該事務。

第八條 文部省設專任圖書審查官二人。奏任。掌審查圖書。

第八條之二 文部省設專任編修四人。奏任。掌編修教科用圖書。

第九條 文部省設專任技師三人。掌關於建築事務。

文部省設專任技手十人。助技師辦理事務。

第十條 刪

第十一條 文部省屬。以五十三人爲定員。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屬文部大臣監督。掌關於萬國理學文書目錄事務。

第二條 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一人

一 幹事 一人

一 委員

第三條 會長幹事及委員。內閣依文部大臣奏請命之。

幹事以文部省高等官充之。

第四條 如有臨時之必要。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可設臨時委員。

臨時委員。內閣依文部大臣奏請命之。

第五條 會長總理一切事務。對萬國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代表本會。

第六條 幹事聽會長指揮。掌理庶務。

第七條 委員及臨時委員。聽會長指揮。掌關於理學文書目錄事務。

第八條 會長幹事及委員。年給二百圓以內手當金。臨時委員。視事之輕重。給以相當手當金。

第九條 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設書記二人。以文部省判任官充之。

書記聽會長及幹事指揮。從事庶務。

書記年給五十圓以內手當金。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款 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官制

明治三十年勅令

第一條 東京帝國大學。設職員如左。

總長

書記官

學生監

書記

第二條 總長一人。勅任。承文部大臣監督。依帝國大學令之規定。掌東京帝國大學一切事務。
統督所屬職員。

總長關於高等官之進退。須具狀文部大臣。關於判任官。則專行之。